

银华永兴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之 A 类份额

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依据银华永兴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银华永兴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转换为银华永兴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后，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银华永兴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的 A 类份额（基金简称：银华永兴，基金代码：161823）。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申购费用，对于持有期限大于 30 日的本类别基金份额的赎回亦不收取赎回费，但对持有期限少于等于 30 日的本类别基金份额的赎回收取赎回费的基金份额，称为银华永兴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的 C 类份额（基金简称：永兴债 C，基金代码：161824）。

银华永兴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之 A 类份额定于 2016 年 2 月 17 日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场内简称为“银华永兴”，交易代码：161823。

经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截至 2016 年 2 月 16 日银华永兴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之 A 类份额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1 元。上市首日以该基金份额净值 1.001 元（四舍五入至 0.001 元）为开盘参考价，并以此为基准设置涨跌幅限制，幅度为 10%。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 17 日